

2. 本署已函示各公立醫院該款項依「公立醫療機構獎勵金發給要點」規定，先以用人費用予以扣除，使能專款專用於護理人員。
3. 101.9.13 公告健保支付標準之「護理費專章」，共計 44 項診療項目。
4. 近期將新增公告實施「非侵入性疼痛護理處置」、「淋巴水腫按摩」、及「約束護理處置」等 3 項診療項目。

(三)行政院業於 101 年 9 月 21 日修正「公立醫療機構護理（助產）人員夜班費支給表」，各班別支給數額下限調增 100 元，上限增加 200 元，101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於修正後以固定班別大夜班為例，每日最高 900 元。

(四)為改善護理勞動條件，於 100 年 11 月訂定「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並於 101 年 6 月函請醫院、衛生局及護理團體轉知所屬機關「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工作時間規範」，請其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勞動檢查不合格者納入醫院評鑑。

(五)為改善護理教考用機制，考選部已召開 2 次會議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方式改進事宜；教育部已召開「改善護理教育問題跨部會研商會議」及「研商護理人員教考用改善機制會議」2 次會議。

(六)協助護理人員接受繼續教育：

1. 101 年 9 月 10 日預告修正「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網路、通訊課程比重提高（由各 30 點調整為共 100 點）、法規倫理課程由原最高只採計 15 點，改為可採計至 30 點，預計於 101 年底完成該辦法之修訂。
2. 今年底前於各縣市辦理免費課程，並增開視訊課程方便護理人員取得學分。
3. 整合醫院評鑑、認證及訪查以規範護理人員上課時數，並達護理人員繼續教育交叉認證，業已召開二次會議進行縮減。

(七)辦理護理文書作業之簡化計畫，預計於今年底，完成草案並召開共識會，未來納入評鑑參採。

(八)辦理護理與 skill mix（不同專業程度之人員共同照護）模式之照護制度探討，預計年底發展我國 skill-mix 模式之草案，並召開公聽會，就我國護理輔助人力制度提出建議。

(九)已於 101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北中南東四場「護理基層及主管座談會」，邀請縣市勞工局代表及學者專家，主講護理人員排班、輪班、休假及休息等相關規定；並從護理主管角色功能至基層護理人員心聲，廣泛進行意見交流。

三、另，有關公保勞保轉換年資問題，事涉考試院及勞委會業務權責，將轉請該兩機關研辦。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人才政策應與產業發展互相配合與互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53）

丁委員就人才政策應與產業發展互相配合與互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一、人才政策與產業互相配合機制

(一)「產業創新條例」明訂產業人才資源發展專章，為建立協調整合機制，本院已指定經建會為推動辦理「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規定事項的專責機關。

(二)為瞭解各重點產業人才供需情形，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俾作為訂定策略之參據，經建會於 100 年 1 月依未來產業發展趨勢，選定宜優先辦理之重點產業，原則以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智慧型產業及 10 項重點服務業為主，請主管機關就政府應加速發展的新興產業專業人才，進行供需調查及推估。100 年至 101 年間已協調 6 個部會完成 20 項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工作，包括經濟部辦理資訊服務、數位內容、設計、智慧電子、顯示系統應用、生技、機械、塑膠、食品、會展、能源技術服務、物流、美食國際化產業等；內政部辦理智慧綠建築產業；交通部辦理觀光產業；新聞局辦理電影、電視產業；金管會辦理金融產業；衛生署辦理國際醫療、長期照護產業等。

(三)前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工作，各機關依據未來 3 年（101-103 年）景氣情勢，提出產業人才供給與需求情形，除推估人才數量缺口外，並重視人才樣貌與需求條件的分析，如人才關鍵職缺、新興職缺、關鍵能力分析、學經歷要求等，並就其推估結果，研擬因應對策及措施，納入「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作為各機關推動產業人才培育之依據，未來也將透過定期辦理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機制，滾動修訂推動策略及措施，以適時培育產業所需人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產業發展所提相關措施，包括：經濟部推動充裕產業專業人才，培訓機械、智慧電子、資訊應用服務、數位內容、智慧財產、商業服務、美食、網路通訊、設計、物流、製藥及醫材、系統整合、食品等相關人才；內政部推動智慧綠建築設計規劃專業人力培訓，培訓專業設計人才；交通部推動觀光業界及學界優秀菁英精進專業知識，培育旅行業、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中高階管理、設計與規劃行程、企劃及行銷等人才；農委會推動農業人才培育，辦理農業初階、進階及高階訓練等。

二、人才為國家發展的重要關鍵，本院自 99 年陸續推動「人才培育方案（99-102 年）」、「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101-103 年）」，規劃全面性「育才、留才、攬才」培育政策，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以及「務實致用」人才，此外，本院亦從高階、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的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研提「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惟面對國際競逐人才激烈，為充裕人才、維持國家整體競爭力，本院刻正規劃整合「人才培育方案」、「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提出更全面性與完整的人才因應方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大陸台商回流及協助解決高階研發設計人才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